(上接98版)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承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蓝科高新。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许秀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标的公司总经理、董事李积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蓝科高新股票之行为系由本人配偶许秀玲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独立决策并操作，本人全程未参与、不知情，且未向其透露任何与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蓝科高新。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丁玉春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上述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蓝科高新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承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蓝科高新。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周光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丁逸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蓝科高新股票之行为系由本人父亲丁玉春、母亲周光华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独立决策并操作，本人全程未参与、不知情，且未向其透露任何与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蓝科高新。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崔春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标的公司原监事崔春艳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蓝科高新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蓝科高新。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杨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董事杨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蓝科高新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蓝科高新。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何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何隽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蓝科高新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承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蓝科高新。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沈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沈捷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蓝科高新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承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蓝科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蓝科高新。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周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周强（时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美达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使用“徐某”证券账户于2025年3月27日至4月16日累计买入“蓝科高新”7.8万股，买入金额48.12万元；截止2025年9月17日已全部卖出，周强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其存在积极配合、认错认罚等从轻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监管局对周强采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周强在自查期间交易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已被浙江监管局认定为内幕交易并进行了处罚；周强已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不再担任苏美达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二）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4年10月17日至2026年6月2日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316,100	1,333,100	0
2024年10月17日至2026年6月2日	资管业务股票账户	165,300	165,3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建投证券说明如下：

“本公司买卖蓝科高新股票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蓝科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蓝科高新股票。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主体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法人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鉴于周强在自查期间交易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已被浙江监管局认定为内幕交易并进行了处罚；同时，周强已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不再担任苏美达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周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文件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除周强外，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周强在自查期间交易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已被浙江监管局认定为内幕交易并进行了处罚；同时，周强已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不再担任苏美达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周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文件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除周强外，其他相关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周强在自查期间交易蓝科高新股票的行为，已被浙江监管局认定为内幕交易并进行了处罚；同时，周强已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不再担任苏美达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周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法律顾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文件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除周强外，其他相关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2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议案》

航天机电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决议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等相关事宜。如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董事会按程序再行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公告》（2026-023）。

二、《关于2026年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损失账务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

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2026年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2026-024）。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5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需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备案同意，交易事项尚需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

● 本次转让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下半年以来，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及“内卷式”价格竞争影响，行业企业盈利空间不断受压。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新能源”）81.7552%股权，此举符合公司确立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航天机电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9,811.24万元（连云港新能源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所对应的81.7552%股权价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决议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等相关事宜。如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董事会按程序再行决策。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需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备案同意，交易事项尚需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资本30,579.08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主营业务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测试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航天机电合法持有连云港新能源81.7552%股权，权属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益负担、权属纠纷、限制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7756030412SA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8/13
注册地址	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长福
注册资本	30,579.08万元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的咨询、投资、技术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太阳能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光伏电站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81.7552%
2	连云港市城发商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79.08万元	18.2448%

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受让方	25,000.00万元	81.7552%
2	连云港市城发商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79.08万元	18.2448%

3）其他信息

①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1.755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5,959.19	47,732.63
负债总额	28,524.97	23,500.24
净资产	37,434.22	24,232.40
营业收入	88,653.57	19,163.52
净利润	-3,622.40	-13,17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1.53	-13,408.73

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工作。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确定的成交结果为准。目前尚未启动公开挂牌，最终交易结果暂无法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341.0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28.3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连云港新能源评估值为31,341.04万元，对应81.7552%股权价值为25,622.93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公司认为，本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转让的进程，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支持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比重分别为5.37%、13.47%，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营业收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连云港新能源股权，连云港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连云港新能源职工安置方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航天机电出售连云港新能源股权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存货跌价准备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损失账务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

二、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聚焦汽车热系统业务，退出传统汽配非热业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传统汽配非热业务存货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净值为0。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传统汽配非热业务存货进行评估，以2025年12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批存货账面余额为1,977.00万元，账面净值为0，评估值为17.92万元。2026年4月23日，公司通过航天电子采购平台竞拍处置该批存货，竞拍起始价格为17.92万元，最终处置成交价格为26.81万元，处置款项已全部收到。至此，传统汽配非热业务遗留存货已处置完成，公司拟核销该批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

三、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四、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96.42	37,064.09
负债总额	13,468.14